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姜曙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曙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万股。

2021年11月18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姜曙光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现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姜曙光	副总经理	24,622,260	2.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4、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姜曙光	3,000,000	0.34%	12.18%

注：若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减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姜曙光先生承诺遵守相关规定及上市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曙光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姜曙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姜曙光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姜曙光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